

询价文件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广东省东莞市城区配套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充电桩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4-110）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城区配套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2、采购范围：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总充电桩数量为 287 个（快充、慢充比例由供应商自行调配）；

3、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施工工期：50 日历天、运营期限：15 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莞建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工期：50日历天；

运营：15年。

六、支付方式

采购方按月向运营方收取服务费（固定费用+服务费）

七、报价

报价不低于：14,400.00元/月；

1、固定快充车位数量及单个充电车位固定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且不低于最低标准，合计价高者中标；

2、固定快充车位数量不少于32个，单个车位固定费用不低于450元/个/月，其他车位按经营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总

额 25%提成。

计费方式：每月费用=每月固定费用+每月其他车位充电服务费*25%，如：每月费用=固定快充车位 35*单个充电车位固定费用 450 元/个/月+其他车位充电服务费(其他车位指：总充电车位 287-固定充电车位 35) *25%。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见附件。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

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9 栋 3 层莞建公司 310 开标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681007730

十二、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3) 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高者确认为中标单位。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城区配套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充电桩项目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
3	项目性质	服务
4	发包要求	按需求出具方案及报价
5	质量标准	/
6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运营期限：15 年；
7	单位资质要求	/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充电桩项目服务采购报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城区配套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金额： 元

序号	名称	固定快充车位数量 a (≥32 个)	单个充电车位固定费用 b (≥450 元/个/月)	运营年限 c (年)	合计 (a*b*c*12 个月)	备注
1	充电桩项目服务					
合计						

备注：

1、固定快充车位数量及单个充电车位固定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且不低于最低标准，合计价高者中标；

2、固定快充车位数量不少于 32 个，单个车位固定费用不低于 450 元/个/月，其他车位按月经营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总额 25%提成。

计费方式：每月费用=每月固定费用+每月其他车位充电服务费*25%

如：每月费用=固定快充车位 35*单个充电车位固定费用 450 元/个/月+其他车位充电服务费（其他车位指：总充电车位 287-固定快充车位 35）*25%；

3、以上单价含税：车位固定费为 9%增值税、服务费为 6%增值税。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合作方案

采购方提供场地、运营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总充电桩数量为 287 个（快充、慢充比例由乙方自行调配）；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运营周期为 15 年。

二、合作模式

租赁至少 32 个车位，其他车位按月经营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总额 25%提成。

采购方负责提供产权资料、充电桩场地、慢充配电所需的变压器容量。

供方负责：

①快充：负责自市政箱变分接箱出线至快充设备末端所有电缆、设施设备、土建等工作的投资、报建、建设、运营、维护；

②慢充：负责自项目的变压器出线至慢充设备末端所有电缆、设施设备、土建等工作的投资、报建、建设、运营、维护。

四、竞标内容

固定车位数量不少于 32 个，单个车位固定费用不低于 450 元/个/月，其他车位按月经营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总额 25%提成。

计费方式：每月费用=每月固定费用+每月其他车位充电服务费*25%；

如：每月费用=固定充电车位 35*单个充电车位固定费用 450 元/个/月+其他车位充电服务费（其他车位指：总充电车位 287-固定充电车位 35）*25%。

附件七：

其他资料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3）充电桩运营方案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封面格式如下、附件按以上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